

RESEARCH AND STUDY

REPORTS ON THE SUPERVISION OF STATED-OWN ASSETS AND
THE REFORMATION OF STATED-OWN ENTERPRISES (2009)

探索与研究

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 研究报告(200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局 编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RESEARCH AND STUDY

REPORTS ON THE SUPERVISION OF STATED-OWN ASSETS AND
THE REFORMATION OF STATED-OWN ENTERPRISES (2009)

探索与研究

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 研究报告(200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局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探索与研究: 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研究报告. 2009/国务院国资委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5017 - 9936 - 7

I. ①探… II. ①国… III. ①国有资产 - 资产管理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09 ②国有企业 - 经济体制改革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09 IV. …①F123. 7 ②F279. 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5307 号

责任编辑 孙 岩 张 户

责任印制 常 毅

封面设计 白长江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北京昌平新兴胶印厂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6.25

字 数 652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7 - 9936 - 7/F · 8347

定 价 98.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 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序 言

国务院国资委成立以来,在财政部的支持下,我们每年选择一批事关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课题,组织力量进行专题研究。2003年至2008年,共完成了133项软课题研究任务。2005年以来,我们将软课题研究的优秀成果汇集成册,陆续出版了一系列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研究报告集,此次出版的《探索与研究——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研究报告(2009)》是系列丛书的第五本,收录了我委2008年度软科学课题研究的优秀成果。相信本书的出版,对深入研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能够起到积极的参考作用。

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极具探索性、极具挑战性。国资委成立七年来,我们牢牢把握定位,认真履行职责,围绕建立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和制度、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党的建设,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这些年我委出台的重要文件,大都是在软科学课题研究基础上完成的,软科学课题研究紧紧围绕我委的中心工作,为我委实施战略决策、规划制定、科学管理提供了强大的智力支持,对于提高我委重大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推动我委各项工作的突破与创新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任务很繁重,继续加强对软科学课题研究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国际金融危机对国有企业加快国际化进程、提高竞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对国有企业提高发展质量提出了新的挑

战;随着国有经济的发展壮大,社会各方面对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的要求和期待进一步增强。国有企业改革虽然取得了重要进展和重大成就,但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探索解决。这些都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研究,为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国有企业发展提供政策建议。必须进一步把握发展规律,明确发展思路,攻克发展难题。必须进一步大胆探索,谨慎从事,使任何决策都建立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

新形势对软科学课题研究的质量和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开展软课题研究要具有战略性思维,从世界的角度研究经济全球化和国际产业转移的发展趋势,站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来考虑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课题;要具有前瞻性意识,围绕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和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等重点问题进行超前研究,探索规律,科学预测;要紧密结合我委工作的实际,总结新实践,提炼新经验,形成系统的理论观点、工作思路和政策建议;要在进一步提高软课题研究的质量和水平上下功夫,努力培育一支综合素质优良、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研究分析能力强的研究型干部队伍,团结一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研究方面的专家学者,推动软课题研究水平迈上新台阶。

在此书出版之际,我要再次感谢财政部多年来对软课题研究的一贯支持,感谢所有参与研究工作同志们的辛勤劳动。让我们共同努力,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实现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更大的贡献!

李荣融

二〇一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几个重点问题研究	(3)
国家所有前提下中央与地方出资人关系问题研究	(32)

第二篇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中央企业全面推行经济增加值考核的应用研究	(67)
中央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问题研究	(115)
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体系研究	(151)
中央企业领导人员通用胜任能力模型构建研究(第一阶段)	(183)
中央企业信息化水平评价研究	(204)
建设中央企业收入分配数据库研究	(231)
国有企业退出机制的探索与启示	(248)

第三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出资人财务预算管理研究	(265)
-------------------	-------

混合所有制下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的探索	(310)
国资监管机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与资本市场关系研究	(345)
新会计准则条件下的监事会监督	(391)

第四篇 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关于公司制中央企业党组织作用有关问题的研究	(453)
贯彻劳动合同法中央企业工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研究	(480)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国资委机关党建工作,不断提高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能力	(502)

第五篇 其 他

国资委机关青年发展与需求状况研究	(519)
行业协会在处理对外贸易摩擦中的作用研究	(538)
后 记	(569)

第一篇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几个
重点问题研究

国家所有前提下中央与
地方出资人关系问题研究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几个 重点问题研究

内容摘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大致可以分为尝试、起步、探索和完善四个阶段。党的十六大确立了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务院国资委成立以来践行新体制取得显著成就。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的关键,在于国资管理体制赖以运行的整个过程,包括思想认知、观念理念、行为做法、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等。通过对“资本”与“资产”、“权利”与“权力”等基本理论,以及出资人机构组织再造、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和出资人股东行为方式等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应继续做好四个方面调整:注重资本管理而非资产管理,注重依法履行出资人权利而非使用行政管理权力,注重董事、监事管理而非企业负责人管理,注重按公司章程履职而非行政手段管理。

关键词:国有资产 监管 体制

第一部分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历史沿革

改革开放前,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改革开放后,我国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大致可以分为尝试、起步、探索和完善等四个阶段。

1. 尝试阶段(1978—1984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的指导思想,中央有组织地自上而下出台了“简政放权”、“减

税让利”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将企业日常经营决策权、国家计划外产品销售权等权力下放给了企业,并通过利润留成、利改税,使企业由国家统负盈亏向一定程度上的自负盈亏迈进了第一步。在此阶段,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扩大,利润实现包干,企业生产经营积极性得到调动,国有企业的经营活力有所增强。

2. 起步阶段(1984—1992年)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即两权分离)的改革思路,突破了把全民所有制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混为一谈(即政企分开)的传统观念。1988年,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把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职能从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和一般经济管理职能中分离出来,统一归口形成国有资产所有权的管理职能。这标志着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在政府层面上将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分开方面开始起步。

3. 探索阶段(1992—2003年)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第一次明确提出“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分离的概念,为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奠定了基础。1999年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重要思想,则使我国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进入更深层次的探索。

4. 完善阶段(2003年—今)

党的十六大提出“坚持国家所有的前提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统一,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结合”的指导思想,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初步构建指明了方向和原则。2003年成立国资委至今,国有资产监管组织体系、法规体系和责任体系已基本建立。在这一阶段,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框架基本建立并逐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得到加强,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二、新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运行成效

1. 十六大前国资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

党的十六大前,国有资产管理一直是在“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指导下运行。这一时期,国有资产管理 work 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体制上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政企职责不分,政资机构不分,一些政府部门仍然同时兼有社会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

1988年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组建,试图分离政府宏观经济调控与国有资产所有者的职能,标志着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探索的开始。但由于政府机构改革滞后,以及部门之间的利益冲突,这一探索未能坚持下来。国有资产管理局在1998年被撤销并入财政部。

二是出资人职责由多个部门分割行使,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脱节,无人负责和行政干预问题并存。

当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一个主要矛盾是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由多个部门承担,使得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脱节。这就从体制上使得选择管理者的机构与行使重大决策权的部门互不相干。国资管理中“九龙治水”的格局致使产权责任追溯机制难以建立,也使得国有资产投资等有关决策程序繁琐,严重影响了企业经营效率。政府部门对企业的错位、越位问题,已演变成出资人缺位、空位的主要矛盾,形成各部门只有权力,没有责任和风险,没有人或机构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真正负责。

三是“国家所有,分级管理”在所有制形式上将所有权与管理权人为割裂为两个部分产生了很多问题。

首先,我国国有资产数量众多,各地区、各行业的状况千差万别,这样仅仅由中央政府一家所有统一行使所有者的职能既不合理也不现实。特别是,随着国有资产的迅速增长,中央政府作为惟一出资人,也难以对全部国有资产进行有效管理。其次,这种体制还容易导致地方政府的行为扭曲。国有资产不归地方政府所有而由地方政府实际控制,难免出现国资运行效率低下,资产、利益转移,国有资产流失严重,或短期行为问题。

因此,建立一种既适合国情,又符合市场经济规律,既保证国家对资产的所有权,又能让国有资产运营充满活力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就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新的突破口。

2. 新国资管理体制改革进展与成效

2002年11月18日党的十六大确立了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其后,中央和地方各级国资管理工作逐步进入正轨。2003年4月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挂牌。到2004年6月,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全部组建。截至2006年底,全国有237个市(地)单独设立了国资委。目前,中央和省、市(地)三级国有资产监管组织体系初步形成,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体系层层到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框架基本建立。“开始从体制上解决国有资产多头管理、责任不清的问题,逐步实现了出资人到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得到落实,从政府机构设置上初步解决了政企不分、政资不分的

问题,初步探索出一条中国特色的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道路。”^①

具体表现为:

(1)扭转了“出资人缺位,所有者分散”的局面。

2003年以前,政府部门多头管理,各级政府对国有资产进行监管的职能分散在若干个部门,由这些部门分别行使出资人的职能,形成了“九龙治水”的现象。由于国有资产无人真正负责,加之国有资产监管的法律法规不完善,所以,造成了一些地方和部门在国有资产处置上随意性较大,或者企业“内部人控制”严重,以致引发国有资产的流失。十六大以后,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代表的国资监管机构的设立,分别代表中央和地方政府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由于所有权职能集中,责任主体惟一且明确,从而有力地解决了出资人缺位、多头管理的“九龙治水”问题。

(2)基本体现了“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意图。

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下,国务院和地方政府通过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来代表行使出资人职责,从而使政府的公共管理职能与出资人职能分开,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企业。由此,“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改革初衷基本得以体现。

(3)“分级代表,享有所有者权益”激活国资运营积极性。

过去在“分级管理”体制下,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由于不享有国有收益权,很难对国有资产管理 and 运营有较高的积极性。而新体制将“分级管理”改革为“分级代表”,各级政府从国有资产的受托管理者成为出资人代表,激发了地方各级政府的责任意识,各级政府管理、运营国有资产的积极性得到空前调动,国资运营效率也因此获得显著提高。

3. 六年来国务院国资委践行新体制取得的成就

六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国务院国资委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定位,认真履行职责,紧紧围绕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做出了一些开创性的工作,充分彰显了新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内在优越性。课题组研究认为,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六年来践行新体制所取得的成就,可以概括为“六化建设”,即组织化建设、法制化建设、市场化建设、股东化建设、公司化建设和多元化建设。

(1) 组织化建设

成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新国资管理体制的首要任务。建立健全国资委组

^① 李荣融在国资委直属机关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2008.10.14

织机构,也是新国资管理体制正常运行和发挥作用的基本前提与组织保障。2003年,国务院国资委成立伊始,不仅围绕其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的性质整合调整工作职责和组成部门,而且还积极指导全国各级地方政府筹划组建国资委工作。2006年11月,国务院国资委为不断提高依法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能力和水平,颁布实施了《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规则》。2007年,随着国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确立和实施,国务院国资委为真正行使股东权益,又新设立了国有资本预算管理部门。2008年7月,国务院国资委优化设计了“三定”方案并获国务院批准。

(2) 法制化建设

国务院国资委始终注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制化建设。成立不久就配合国务院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该条例由国务院颁布实行。为健全配套制度,迄今为止,国务院国资委先后制定发布了企业改制、产权转让、资产评估、业绩考核、财务监督等21个规章和159个规范性文件,有力地规范和指导了全国国资管理和国企改革发展工作。

(3) 市场化建设

“市场化”是国务院国资委实施国企改革所坚持奉行的一条重要原则。充分体现在国务院国资委所积极倡导和推进的股权分置改革和中央企业高管选拔机制改革上。

股权分置改革,将国有股流通股“一视同仁”,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构建了国有股股东和其他投资者的共同利益基础。

在中央企业高管选拔机制改革上,国务院国资委积极探索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相结合的途径。国务院国资委党委重点“做到五管、把好五关”,即:管原则,把好导向关;管标准,把好资格关;管程序,把好规则关;管机制,把好政策关;管监督,把好调整关。通过推行公开招聘和内部竞争上岗,中央企业已经初步形成了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多样化的经营管理者选拔方式。继2003年9月国资委发布招聘公告全球招聘7个中央企业高管职位后,高管选拔机制的“市场化”已步入常态。

(4) 股东化建设

履行出资人职责是国资监管机构设立和存在的理由。行使股东权利、发挥股东角色、保护股东利益,是国务院国资委的重要职责。六年来,国资委围绕出资人的股东化定位,开展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例如:制定并严格依据《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进一步强化了中央企业负责人搞好国有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根据《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严格业绩考核与收入分配挂钩管理,对中央企业薪酬管理进行了初步规范。

建立健全了财务监督与风险控制管理体系。研究制订了出资人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和规范,建立了企业重要财务事项备案监督制度,开展了企业财务预决算管理、财务动态监测、会计核算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内部审计管理及中介财务审计监督等工作。稳步实施了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制订了《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引导和组织企业清理高风险业务,加强风险监控。同时,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监事会制度,将监事会事后监督转变为当期监督。

此外,国务院国资委在核定企业主营业务、推动国有资本重组布局,强化国资运营功能等多方面作出了积极的探索与创新工作。先后分7批核定并公布了153家中央企业的主业,研究制定并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研究出台了《中央企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促进国有资本进一步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中央企业布局结构调整的思路进一步清晰。目前,中央企业户数已由196家调整为132家。

(5) 公司化建设

通过公司化实行公司制改造,是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由于国务院国资委成立之初所监管的196家中央企业绝大多数为受企业法调整的国有独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自2004年9月开始,酝酿并推动了以建立和完善国有独资企业董事会试点工作为标志的公司化改革。目前,随着宝钢集团、神华集团等24家中央企业董事会试点所取得的良好效果,新一轮试点正在扩大。试点初步显现成效:决策权和执行权分离、风险管理与控制加强、治理观念与理念变革、决策水准与质量提高;经营与管理水平提升。^①

(6) 多元化建设

多元化即股权(产权)多元化,既是深化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的内在需要,同时又是规范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转变企业经营机制搞活国有经济的必然要求。

针对中央企业体量过大、战略投资者难寻等特征,国务院国资委创造性地选择并推进了企业或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工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中国铁路工程公司、武钢集团等多家企业的主业整体在海内外上市。目前,中央企业作为实际控股方的上市公司已达302家。中央企业及其下属子企业的公司制股份制改制面已由2002年的30.4%提高到70%。

不仅如此,国务院国资委还通过联合重组、合资等形式积极探索中央企业的多元化改革之路。如推动中央与地方企业的联合重组、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等。

^① 《探索与研究——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研究报告(2007)》,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版,第412页

第二部分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若干重点问题研究

一、完善国资管理体制和制度若干重点问题的提出

尽管新国资管理体制给全国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改革带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但一些国资管理体制和制度上的难题或困惑,正愈来愈影响新国资管理体制本身的有效运行,也愈来愈影响人们对新国资管理体制的深化实践,进而影响国资国企改革成果的进一步扩大。

课题组通过对国务院国资委和部分地方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的调研,结合近几年来对新国资管理体制运行状况的跟踪研究,认为:“改革精深处,细微见真功”。如今运行六年多的国资管理体制正处在改革的深水区,因而一些“细微”之处的努力,必将成为完善国资管理体制和制度的关键。

这些“细微”之处,存在于国资管理体制赖以运行的整个过程,包括思想认知、观念理念、行为做法,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等。就国资监管机构——国资委尤其是国务院国资委而言,课题组认为,当前完善国资管理体制和制度有待攻克的“细微”之处有多个方面。至少包含三个层面的内容。

第一,从大的方面说,完善国资管理体制和制度应注重对国家终极所有权的研究、国资管理体制实现方式的研究,和对国有资产经营体制的研究等。

第二,从中的方面说,完善国资管理体制和制度须重视转变国资管理理念。尤其要辨析、澄清一些既有的概念和观念,如“产权”与“股权”、“资产管理”与“资本管理”、“国有企业”与“国家出资企业”、“企业负责人”与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管”等。如果概念不清、观念不明,势必带来人们国资管理思想上的“杂糅”和行为上的“混乱”,进而影响或耗损国资改革的动力。

第三,从小的方面说,完善国资管理体制和制度最应关注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组织运行。国资委如何从工作规则上、组织结构与流程管理上、管资产管人管事行为方式上,符合“股东”定位,胜任“股东”角色,完成“股东”使命,将是完善国资管理体制和制度

“最实”的一项工作。

鉴于完善国资管理体制和制度需要攻克的“细微”之处点多、面广,课题组结合现时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现状认为,当前首要的任务应重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基础制度上。据此,选择从第二、第三层面着手研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的一些基本问题,对“资本”与“资产”问题、“权利”与“权力”问题进行研究;再以此基础从政策方面进行出资人研究,研究其应该管什么、应该怎么管;最后,从组织体制方面研究与上述理念、政策相适应的出资人机构的组织再造问题。

二、完善国资管理体制和制度若干重点问题的研究

(一) 国有资产管理与国有资本管理研究

国有资产与国有资本两者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其内在实质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1. 问题分析

由于资本与资产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代表着完全不同的内涵,所以,国有资产与国有资本也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对国有资本的管理,其行为的出发点、管理方式就更不一样。但当前,我们对此问题不仅认识不够、区分不够,而且运用起来更是含混不明、模糊不清,以至于严重影响人们的国资管理行为和导向。

2003年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只有企业国有资产的概念,它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2004年8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施行的《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中,企业国有资本同样被定义为“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2009年5月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则既出现了企业国有资产的概念,又出现企业国有资本的表述。其中企业国有资产被定义为“国家作为出资人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而不是指国家出资企业的各项具体财产;对企业国有资本,则没有给出定义。研究发现,企业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本的概念在各级政府、国资委的文件或报告中,并没有受到严格的区分。

2. 问题研究

(1) 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本概念辨析

资产,英文为 Asset 或 Property,指以实物或货币状态存在的财产和债权,是企业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为投资者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它反映所有者的静态财富,但并不反映其与利润、增值之间所具有的动态关系。就是说,资产具有产生利润的